# 最新自然人的借款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自然人的借款合同篇一**

乙方(借款方)：\_\_\_\_\_\_\_\_\_\_\_

丙方(担保方)：\_\_\_\_\_\_\_\_\_\_\_

乙方为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现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大写)元整。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总共为\_\_\_\_\_\_\_\_\_\_\_月。

四、借款利率

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发放方式

在本协议签订3天内，甲方将借款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同时为甲方开具现金收据。

六、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的还款方式为现金偿还。

在借款期限届满前7日，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筹款为还款做准备。

借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将借款本金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由乙方保留还款收据。

七、担保条款

(一)本借款由\_\_\_\_\_\_\_\_\_\_\_用\_\_\_\_\_\_\_\_\_\_\_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_\_\_\_\_\_\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八、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二)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九、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三)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十、违约责任

(一)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现款交付给乙方，乙方给甲方出具借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若逾期还款，除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另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还清借款为止。

(三)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借款，追款期间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对发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甲方将借款交付乙方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三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自然人的借款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自然人借款担保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_\_\_\_\_\_\_\_\_\_\_\_\_\_\_\_\_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_\_\_\_\_\_\_\_\_\_\_\_\_\_\_\_\_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兴业银行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_\_\_\_\_\_\_\_\_\_\_\_\_\_\_\_\_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第二条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全程担保：\_\_\_\_\_\_\_\_\_\_\_\_\_\_\_\_\_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2、阶段性担保：\_\_\_\_\_\_\_\_\_\_\_\_\_\_\_\_\_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_\_\_\_\_\_\_\_\_\_\_\_\_\_\_\_\_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第八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_\_\_\_\_\_\_\_\_\_\_\_\_\_\_\_\_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五、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_\_\_\_\_\_\_\_\_\_\_\_\_\_\_\_\_

(一)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三)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四)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五)保证人经营亏损或经济效益(收入)急剧下降;

(六)保证人改变经营机制，发生兼并、破产、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资(合作)、分立、产权转让、解散等情况;

(七)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第九条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_\_\_\_\_\_\_\_\_\_\_\_\_\_\_\_\_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违约情况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_\_\_\_\_\_\_\_\_\_\_\_\_\_\_\_\_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四);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_\_\_\_\_\_\_\_\_\_\_\_\_\_\_\_\_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_\_\_\_\_\_\_\_\_\_\_\_\_\_\_\_\_

(一)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二)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保证人应允许债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二)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二、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币种)\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止。

三、保证期间为\_\_\_\_\_\_\_\_\_\_\_\_\_\_\_\_(全程/阶段性)担保。

四、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可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_\_\_\_\_\_\_%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壹式\_\_\_\_\_\_\_\_\_\_份，债权人、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自然人的借款合同篇三**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急需资金用于资金周转，特向乙方提出借款请求。甲方为此向乙方提供各类应提供的文件，承诺为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真实、保证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时归还借款。乙方出于对甲方帮助的考虑，同意给予借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借款共计人民币万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000，000元)。甲方指定将借款汇入以下账户：\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应于20\_\_\_\_\_\_\_\_\_\_年月日之前(包括当日)汇入前述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可通过本人账户或任何第三人账户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借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并持有汇款凭证，即视为甲方已收到向乙方借得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向指定账户汇入款项之和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

4、汇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汇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后，无论甲方是否实际处分该款项，均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出借义务。

第二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天，自20\_\_\_\_\_\_\_\_\_\_年月日至20\_\_\_\_\_\_\_\_\_\_年月日止。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实际转帐凭证与起始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转帐凭证所记载的日期作为利息起算日。乙方同意甲方提前还款，但甲方实际使用期限不足天，甲方必须按天向乙方付息;甲方实际使用期限超过天不足天，按实际天数支付利息;甲方实际使用期限超过30天，即视为违约。

第三条、借款利率、计息方法及付息方式

1、借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_日利率‰。

2、计息方法：\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利息自借款实际到达甲方于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付息。

3、付息方式：\_\_\_\_\_\_\_\_\_\_\_\_\_\_\_\_\_借款到期日本息一次性还清;提前还款的，利息按借款金额\_\_\_\_\_计息天数\_\_\_\_\_‰计算。

乙方指定甲方将利息及还款本金汇入以下账户：\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将所有借款本息汇入该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还款义务，甲方使用他人账户汇款的，必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并由账户提供人向乙方出具确认函件。

第四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借款仅用于：\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出借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五条、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1、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按日付息，到期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以自有资金和所有的财产来偿还对乙方的债务，或以担保人所有财产作为偿还保证。

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出借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当甲方归还的款项不足清偿当期全部债务时，按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利息、违约金、本金的顺序清偿。

第六条、保证条款

甲方提供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1、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拍卖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等)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依主合同约定，出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丙方愿意作为甲方借款的保证人，并自愿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七条、借款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借款，并要求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甲方按未清偿部分数额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不构成违约：\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还款资金来源无法保障的;

(2)甲方提供自身情况属虚假证明材料的;

(3)甲方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的;

(4)甲方拒绝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5)甲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6)甲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或者甲方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7)、甲方或其担保人发生变更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国藉或涉及不利诉讼或仲裁及其他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担保义务产生影响事件的，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而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8)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偿清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9)甲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或本金的;

(10)甲方在申请借款时，未如实向乙方申报以往向第三方人担保情况的;

(11)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的。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时间、利率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4)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项目情况资料、资金使用方案、财产证明等文件。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5)甲方的担保人发生变更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国藉，或涉及诉讼或仲裁及其他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产生影响的事件的，甲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合理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甲方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乙方有权对甲方及其担保人资信情况、资产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

(3)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企业及其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资产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要求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借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5)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利息三日以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还款;

(6)可能导致乙方实现债权风险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还款，要求甲方提供或增加乙方认可的担保财产数额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归还本金或支付利息的，除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借款及利息，还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2、甲方违约时，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按规定标的物应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管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需要，从对方获得的有关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给合同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应保证各自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与人员未经本合同相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政府司法部门根据法律规定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和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如下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签名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丙方共同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_\_\_\_\_

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合同所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有关通知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诉讼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捺印)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配偶(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市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